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河至东部北片污水输送工程监理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温发改设计〔2021〕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温岭市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新建 PE 实壁管 17800 米，管径为 dn560、dn630；更换 2#泵站设备，改造出水管及变配电系统等；设置蝶阀井 57 座、排气系统 35 套、排泥系统 18 套；道路绿化破坏及修复 60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管道沿线设备及构筑物等。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新河至东部北片污水输送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保修阶段监理。

2.3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本次招标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总监不得兼任)要求：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要求为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 2 人，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及以上资格；安装专业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 1 人，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及以上资格；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下同)或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10月13日9时00分前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0576-86109764）。

7.2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

7.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宁波杰瑞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0（20200330）】”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

7.4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u>	代理机构：	<u>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温岭市太平街道体育场路 579 号</u>	地址：	<u>温岭市万昌中路 1299 号鞋业大厦 12 楼 1201-2 室</u>
联系人：	<u>林震</u>	联系人：	<u>潘琳</u>
电话：	<u>0576-86229510</u>	电话：	<u>18958673188</u>
传真：		传真：	

2021 年 9 月